

廠商承諾書

致：富士康科技集團(下稱“貴公司”)

立書人承諾依以下條款與《鴻海科技集團行為準則》(公告如連結所示 <https://reurl.cc/O5WNOX>)，提供貴公司特定產品及/或服務，且同意該條款自動適用於立書人與(1)貴公司及/或(2)貴公司之關係企業過去、現在及將來之交易行為：

第一條 定義

- 1.1 “產品”係指立書人基於與貴公司現存及/或將來之相關交易合約或合作合約，而須提供予貴公司之該合約項下之所有標的物，包括但不限於半成品、成品、原物料、零件、附屬品或包裝材料及相關設計、研發、測試等事項。
- 1.2 “交易對象”係指與貴公司進行交易或合作之對象人(包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辦事處、工廠、關係企業或其他任何營業形態之組織或個人)，包括作為貴公司之立書人、供應商、客戶、協力廠商、承包商、其他服務廠商、聯營合作夥伴、上述組織或個人之代理商、仲介機構等。判斷交易對象之界限或範圍，不以交易或合作是否達成為必要條件。
- 1.3 “機密資料”係指除含法定商業秘密外，還包含貴公司及貴公司受客戶所享有或控制的、或協力廠商委託管理的具實質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的任何形式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圖樣、規格、原型、制程、工藝、程式、電腦程式、軟體、設計、配方、概念、發現、提案、模具、原始碼、源代碼、目的碼、著作原件、操作手冊、系統文件、輸出格式、輸入格式、文檔、檔案結構、程式說明表、品質資料、專門技術、客戶資料、報價資料、訂單訊息、退貨訊息、採購資料、成本資料、產品開發計畫、生產排配(佈局)、檢測資料、建廠資料、產能計畫、環保資料、通訊網絡資料、投資資料(訊)、合作資料(訊)、兼併資訊、薪資資料、內部培訓教材、人事資料、人事佈局、人事組織、計畫中的訴訟、半導體晶片及其他銷售資料、技術資料、財務及法務資料、經營資料、統計資料、電腦及軟體使用與管理資訊等，貴公司與立書人、其他供應商間之討論、協商、談判、交流、協議以及由此產生之資訊或文件，其他貴公司有採取保密措施的任 何技術和經營資訊。
- 1.4 “知識產權”係指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域內獲承認及/或受國際公約保護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工業設計、集成電路佈局、布圖設計專有權、商業秘密、客戶名單、市場資訊、行銷策略、專有技術(know-how)及其他無形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涵蓋的權能、實施權及申請權。
- 1.5 “貴公司關聯人員”係指貴公司負責與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商議交易條件、達成或履行交易合約，或足以對上述交易之達成及執行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之經辦、採購、生產人員及其相關主管人員。
- 1.6 “關係人”係指貴公司關聯人員之近親友(係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或其他關係密切之親友)；及/或貴公司關聯人員或其近親友控制或擔任高級管理人之任何形態的營業組織。
- 1.7 “不正當利益”係指違反法律、法規、政策及貴公司規定，以非法手段給付或獲得的利益、及依商業倫理道德操守不應給付或取得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回扣、佣金、利潤提成、股份/干股、不當的禮品、饋贈或招待及無交易合約約定或交易合約金額之外以手續費、辛苦費、勞務費、信息費、介紹費等之名給付或取得的款項與財物。
- 1.8 “關係企業”係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他企業或受其他企業控制；或同受某一企業控制；或與其他企業之法定代表人或持股半數以上股東相同之任何形態的營業組織；或受主要投資者、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直接控制的其他企業；或在企業財務和經營決策中，一方



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

- 1.9 “富士康科技集團”即“鴻海科技集團”，於本承諾書稱為“貴公司”，包括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包含且不限以鴻海年報或鴻海官網所示的關係企業為準）；並包括雖未經年報或網站公示關係企業名稱，但屬於年報或網站公示的關係企業所投資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第二條 承諾條款

- 2.1 立書人承諾遵守公平交易原則，不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也不使用誤導性或虛假的廣告手段，確保所有商業活動符合法律規範。
- 2.2 立書人承諾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並在發現潛在衝突時立即通報公司，確保商業決策的公正性。
- 2.3 立書人應對機密資訊嚴格保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該機密資訊，未經貴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該機密資訊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立書人為執行本承諾書或相關交易合約約定事項而有揭露機密資訊予其員工之必要時，應採有效保密措施，並使該員工與立書人簽訂不低於本承諾書標準之保密合約，確定其員工就該機密資訊對貴公司負有保密義務。立書人員工（包含已離職員工）違反本承諾書約定的保密義務的，立書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機密資訊不得用於本承諾書、相關交易合約以外之目的或未經貴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任何目的。
- 2.4 立書人保密義務不因雙方交易終止而解除，在機密資料被依法披露之前仍然有效。
- 2.5 立書人得證明機密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並經貴公司確認後，對符合下列情形之機密資訊不負保密義務：
- (1) 該資訊為立書人在不違反本承諾書義務的情況下自公共領域獲得；
 - (2) 該資訊為立書人於貴公司揭露該資料之前已合法獲得且不負擔保密義務；
 - (3) 該資訊由立書人獨立開發所得，並於開發前及過程中未曾接觸或使用貴公司揭露之機密資料，且無違反本承諾書之義務；
 - (4) 該資訊由立書人自第三人處獲得，而該第三人依法或任何合約均無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或其保密義務已經解除；
 - (5) 該資訊由貴公司書面授權立書人公開或揭露。
- 2.6 立書人所接收或知悉之機密資訊，仍屬貴公司之財產或由其合法控制。於貴公司提出請求時，立書人應將機密資訊及其複製物、衍生物立即、全部、無條件返還貴公司或依指示銷毀。銷毀時，立書人並應出具切結書敘明銷毀之資訊、方式及時間地點。立書人返還機密資訊、知識產權資料/權利之義務並不因立書人承擔違約責任或與貴公司合作終止等而免除。
- 2.7 立書人知悉並同意機密資訊之提供或揭露並不構成任何知識產權之授權、讓與或出租。立書人不得將貴公司所有之知識產權相關資料/權利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利用前述資料/權利設計、研發、製造任何商品，或提供給第三人使用、收益，亦不得出售、租借予他人或為其他處分。
- 2.8 立書人承諾並保證立書人所提供予貴公司所有產品及/或服務，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知識產權及/或不被第三人聲稱侵害其知識產權。立書人承諾並保證使貴公司、繼受人、受讓人、承包商、代理商及客戶，免於因第三人主張其知識產權而受到損害。
- 2.9 立書人所屬員工及立書人指定之第三方所屬員工出入貴公司園區期間，立書人保證前開人員均須遵守貴公司之安全與廠區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之安全檢查等規定。如立書人所屬員工或立書人指定之第三方所屬員工違反貴公司管理制度，發生盜竊、碰撞等行為損害貴公司財物或貴公司員工人身利益的，立書人將承擔連帶責任。
- 2.10 立書人承諾於簽約後七日內依附件A主動向貴公司如實申報關係人及立書人股東、董事、關係企業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如立書人關係人、股東、董事、關係企業變更，立書人應在知道或應當知道其變動情況十日內更新附件A並通知貴公司。
- 2.11 立書人承諾在與貴公司交易磋商、達成或履行過程中，提供之資質證明(含特許經營)、證照、企業及個人資料、住所、產品名稱、規格、品質、服務標準、票據、權證、權利限制、關係人申報表或年節禮品申報表等資料均真實、準確且無遺漏、無誤導，不存在虛假、欺瞞、偽造、變造之行為。如上述相關資料有所變更，立書人應立即通知貴公司。
- 2.12 立書人承諾並確保其員工和供應鏈都遵守：在所有商業活動中堅持最高的誠信標準，並採取零容忍政策，決不向貴公司關聯人員或關係人及/或利害關係人索要、收受、提供、給與（贈予或者非公允價值給與）合作業務範圍外的直接或間接的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不限於：明扣、暗



扣、現金、購物卡、實物、有價證券、旅遊、股份、紅利、禮金、禮品、娛樂活動票券、特別折扣或樣品、餐飲、娛樂、合作業務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質利益和非物質利益。立書人承諾在交易合約履行期間不以不正當利益，誘使貴公司關聯人員擅自同意或暗中默認將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或損害貴公司及其客戶之商機、名譽、業務或違背其職務等之行為或有侵害之虞的行為。立書人承諾將遵從貴公司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依附件B向貴公司如實申報並提供相關證據。未如實申報而被貴公司查處的，立書人將依據本承諾書第三條承擔違約責任。

- 2.13 倘立書人因交易而接觸、使用或保管貴公司有形或無形資產，立書人承諾其與其股東、法定代表人、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等決不會有任何貪汙、挪用貴公司資產之行為。
- 2.14 立書人承諾其與其關係企業、僱員、代理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員或僱員、政府機構、政黨、公共國際組織或任何政治職務候選人提供或支付任何有價值的物品（包括不限於禮物、旅行、娛樂費等），試圖不正當的影響這些官員、僱員或候選人的任何行為和決定，從而促進貴公司或其他合作對方在任何方面的商業利益。或者以其他不正當的方式促進貴公司或其他合作對方在任何方面的商業利益。立書人承諾其與其關係企業、僱員、代理商不得隱匿、偽造、變造、虛偽陳述上述賄賂利益之存在、其來源及應用之意圖，或自給付賄賂利益之人的財務系統中刪除其存在、來源及應用記錄之意圖、或是取得賄賂利益給予人同意之意圖，而使用虛偽不實、不適當或未記錄的任何文件。如在與貴公司交易過程中，立書人與立書人之關係企業、僱員、代理商有本條前述之行為者，應及時主動向貴公司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配合相關調查和說明、質證。
- 2.15 立書人承諾所有業務來往將具透明度，並準確記錄在賬簿和商業記錄中，根據適用法規和行業慣例，公開相關資訊，避免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狀況。
- 2.16 立書人承諾絕不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唆使或利誘貴公司人員離職、兼職或違背職務。
- 2.17 立書人保證其自身擁有承接貴集團訂單的相關製程，且該製程產權屬於立書人。除雙方書面事先約定外，立書人應保證所交付之產品由立書人製造或裝配。如立書人違反前述保證，將貴公司訂單產品全部或部分轉包給第三方生產，或於所交付產品中混入第三方製造或裝配之產品或進行其他方式之訂單流傳；經貴公司提出要求，立書人承諾應立即、全部、無條件更換所有第三方製造、裝配、交付之產品或退還貨款。
- 2.18 立書人承諾並保證立書人所提供予貴公司之所有產品，具有完整的核可銷售的所有權。立書人向貴公司交付的所有產品，不受任何留置權和抵押權的影響。
- 2.19 立書人承諾並保證立書人所提供予貴公司之所有產品，絕不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或者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電器、壓力容器、易燃易爆產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物料。
- 2.20 立書人承諾貴公司檢驗、測試立書人所交付之產品/服務或為之付款，不構成對產品/服務之受領。貴公司對產品檢驗、受領或付款亦不免除立書人在(本)承諾項下應承擔之任何義務、聲明或保證責任。
- 2.21 立書人承諾並保證在與貴公司簽訂合作合約後，及時、妥善履行合約或採購訂單中的相關義務，提供合約所約定符合品質要求的產品/服務。如果立書人所提供予貴公司之產品/服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訂單要求，或遲延履行/瑕疵履行，則立書人承諾在適當的期限內免費更換/維修產品/糾正服務，並自行承擔運輸、報關等方面的費用及賠償貴公司的損失。如果立書人無法提供新產品/糾正缺陷/服務，或沒有在約定的時間內以適當的方式履行合約，則貴公司有權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所有措施，包括：(a) 終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b) 要求降價；(c) 自行修理或更換，或聘請第三方進行修理或更換，而全部費用由立書人承擔；(d) 要求賠償直接及間接經濟損失。
- 2.22 承諾人保證產品供應價格為同期同地域（省域）最低價，如承諾人供給貴公司的產品價格出錯或高於承諾人的其他客戶，承諾人同意補回差價並承擔違約責任；如所供應物料涉及大宗原物料，因市場行情波動價格需要上調，則提前經貴公司書面同意；如市場行情波動價格下跌則積極及時與相關採購部門聯繫調減。
- 2.23 立書人如出現生產經營狀況惡化、資金鏈斷裂、喪失商業信譽；有喪失或者可能喪失履行生產營業能力等風險；或立書人被投訴/舉報存在上述風險時，立書人承諾將於風險事由出現之日起或接到貴公司書面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貴公司業務負責人書面說明相關情況并提供相應的擔保/佐證資料。
- 2.24 立書人承諾並保證其不與貴公司之其他交易對象或潛在交易對象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排除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不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立書人承諾並保證其不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立書人承諾並保證其不與貴公司的招標人串通投標報價，或者以向貴公司的招標人或者評標委員會成員行賄



的手段謀取中標。如立書人違反前述規定，貴公司有權撤銷中標或宣告中標無效。

- 2.25 立書人承諾並保證不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不僱用未滿十六（16）周歲的員工。如立書人按照國家規定招用已滿十六周歲未滿十八周歲的未成年人的，則執行國家在工種、勞動時間、勞動強度和保護措施等方面的規定。立書人承諾並保證不安排未成年人和孕期、哺乳期的女職工從事過重、有毒、有害作業或者危險作業。
- 2.26 立書人承諾並保證在生產經營場所嚴格按照國家、地方規定的環境保護標準和國際標準作業，減少環境污染，不斷完善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合理的環境管理體系。
- 2.27 立書人承諾遵守所有與進出口及貨品運輸相關的法規，確保自身及所有相關方不會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單，並符合所有相關法規要求。
- 2.28 立書人承諾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取得貴公司之包材，將依相關規定處理銷毀，不得任意棄置、二次使用，且對於包材出廠標籤，非有必要，不使用貴公司之名稱，如有違反，立書人承諾賠償貴公司所受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遭受政府機關之裁罰）。
- 2.29 立書人承諾並保證不向貴公司人員的任何親友提供工作，也不向貴公司人員提供應由貴公司人員自行支付的各種費用。
- 2.30 除貴公司事先書面通知，立書人保證不向貴公司宣傳任何不符合行業發展趨勢或供應商技術發展路線圖的材料。
- 2.31 立書人承諾，若貴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立書人違反本承諾書第二條任何條款的，貴公司有權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向立書人收集或稽查相關資料。立書人應承諾維護內部系統及妥善保管相關書面憑證，以保證財務報表和交易資訊的準確性，並在財務記錄中反映與貴公司的所有交易活動和費用支出。立書人應承諾積極協助並配合貴公司內部監管單位進行調查或審計，不隱瞞、竄改、銷毀資訊或提供虛假資訊。如貴公司在調查或審計過程中要求立書人提供資料，立書人承諾在合理範圍內應當積極配合並對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負責，貴公司有權複製並保存前述記錄或資料。

第三條 違約責任

- 3.1 鑒於立書人違反本承諾書會給貴公司造成難以估量的損失或不利影響，若立書人及其員工、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違反本承諾書，立書人同意承擔如下責任：
 - (1) 貴公司有權立即終止與立書人合作，永久取消立書人及其關係企業之供應商資格，單方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及其關係企業簽訂之任何交易合約及/或訂單，並將立書人及其關係企業列入黑名單且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 (2) 貴公司有權禁止立書人及其員工或其指定第三方人員進入貴公司之各廠區；
 - (3) 貴公司有權不予支付立書人及其關係企業的所有應付貨款；
 - (4) 向貴公司賠償因違約行為所致貴公司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損失、間接損失、預期利益、逾期利益、律師費、訴訟費、仲裁費等）；
 - (5) 向貴公司支付自違約行為被貴公司發現之日起前 36 個月違規交易物料總額 30% 或前 36 個月交易總額 30% 或不正当利益 10 倍之違約金（以高者為準）；
 - (6) 針對上述損失及/或違約金，貴公司有權從立書人及其關係企業的所有應付貨款中直接扣除。
- 3.2 若因本承諾書之違約責任或其他約定形成立書人與貴公司之間債權債務關係，立書人同意貴公司所屬之各法人均為連帶債權人，立書人及關聯企業均為連帶債務人。

第四條 一般條款

- 4.1 本承諾書之修訂需經磋商並取得貴公司之書面同意。
- 4.2 本承諾書之簽署人承諾已獲得立書人充分授權，有權代表立書人簽署本承諾書。
- 4.3 貴公司未及時主張其本承諾書項下之權利，不視為默示放棄其權利。
- 4.4 倘本承諾書任何部分、條款或規定等經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時，僅該部分、條款或規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 4.5 本承諾書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承諾書之條款所生之爭議或請求，雙方應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如協商不成，立書人同意將該爭議或請求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依申請仲裁時該會現行有效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但立書人註冊地位於臺灣或越南時，不在此限。立書人註冊地位於臺灣，則本承諾書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悉依臺灣法律為準據法，當事人間之爭議或請求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立書人註冊地位於越南，則本承諾書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悉依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律為準據法，立書人同意將爭議或請求提交河內之越南國際仲裁中心，並依申請仲裁時該中心現行有效之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上述之仲裁如因管轄、時效或其他原因無法進行仲裁或有撤銷仲裁裁決之必要時，立書人同意以貴公司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6 本承諾書以第一次為貴公司供應商之日起（依貴公司系統或交易記錄記載時間為準）溯及的發生效力。本承諾書條款與立書人在此之前已簽署的貴集團之《廠商承諾書》有不一致的，以本承諾書為準。
- 4.7 本承諾書若與立書人簽署之其他合約有抵觸者，以本承諾書為準。

立書人：_____（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_____（簽名）

註：簽核欄位需為本人簽核，不得代簽或冒簽。

職 務：_____

日 期：

註：不可空白或由非簽核人代寫、補寫

註：立書人知悉貴公司為淨化採購及其他交易相關秩序和環境，貴公司接受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客戶等書面投訴或情況反映或依下列管道舉報：

1. 郵箱舉報：117@foxconn.com、renrenjubao@163.com、jubaofoxconn@gmail.com
2. 電話舉報：183-1699-4246（大陸）、0906-586-086（台灣）
3. 網絡舉報：18316994246（微信\Wechat）、0906586086（LINE）
4. 書面舉報：各廠區內總裁信箱 立書人知悉投訴應用真名實姓、附聯絡方式並須載確實之內容或證據線索，投訴將由貴公司專職 單位秉公處理，予以回覆並絕對保密。



附件 A

關係人、股東、董事、關係企業

申報表 致：富士康科技集團(下稱“貴公司”)：

- 一、立書人如為貴公司關聯人員之近親友【註1】者，應如實向貴公司申報關係人訊息如下，如無請填寫「無」：

貴公司關聯人員姓名	服務部門/職務	貴公司員工與立書人之關係【註2】

【註1】“近親友”係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三親等(含)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或關係密切之親友。本項所稱「立書人為貴公司關聯人員之近親友」，舉例言之，如該立書人為個體戶、或租賃司機等。

【註2】本項所指「貴公司員工與立書人之關係」，舉例言之，如配偶、子女。

- 二、立書人如為貴公司關聯人員或其近親友所控制之企業、法人或組織，或貴公司關聯人員或其近親友若在立書人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人【註3】者，立書人應如實向貴公司申報貴公司關聯人員及其近親友之相關訊息如下，如無請填寫「無」：

貴公司關聯人員姓名	服務部門/職務	貴公司關聯人員近親友姓名	貴公司關聯人員在該企業或組織之職位	貴公司關聯人員近親友在該企業或組織之職位	貴公司關聯人員與其近親友之關係【註4】

【註3】“高級管理人”係指副理級以上主管、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或能促成交易的其他人員。

【註4】本項所稱「貴公司員工與其親友之關係」，舉例言之，如兄弟姐妹。

- 三、立書人如實向貴公司申報其股東、董事、監事訊息如下，如無請填寫「無」：

股東、董事	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股東	



董事	
監事	

四、立書人如實向貴公司申報其關係企業如下，如無請填寫「無」：

編號	關係企業法人名稱	是否為貴公司合格供應商
1		
2		
3		
4		

立書人：_____（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_____（簽名）

註：簽核欄位需為本人簽核，不得代簽或冒簽

職 務：_____

日 期：_____

注：不可空白或由非簽核人代寫、補寫



附件 B

供應商主動申報書

致：富士康科技集團(下稱“貴公司”)

立書人知悉並同意遵守貴公司的誠信廉潔要求，承諾按照貴公司的要求如實申報如下不正當行為：

1	立書人認為富士康內採購及相關單位風氣是否良好？ 備註：如否，請問哪個/些單位不好_____，具體表現為_____	☐ 是 ☐ 否
2	立書人及關聯企業是否曾被富士康員工刁難或索要好處？ 備註：如是，請寫下該員工姓名及其所屬部門_____	☐ 是 ☐ 否
3	立書人認為與富士康交易之供應商中，是否有與富士康員工關係不正常且已造成不公平競爭者？ 備註：如是，請填寫該供應商名稱_____	☐ 是 ☐ 否
4	是否有富士康員工明示或暗示立書人與其指定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備註：如是，請填寫該員工姓名及其所屬部門_____	☐ 是 ☐ 否
5	是否有富士康員工明示或暗示立書人及關聯企業供應的物料需綁定品牌、規格及參數等？ 備註：如是，請填寫該員工姓名及其所屬部門_____	☐ 是 ☐ 否
6	是否有富士康員工協助立書人及關聯企業取得中標資格，或要求立書人及關聯企業協助其他供應商圍標、串標？ 備註：如是，請填寫該員工姓名及其所屬部門_____	☐ 是 ☐ 否
7	是否有富士康員工明示或暗示其可協助立書人取得交易訂單或競爭優勢？ 備註：如是，請填寫該員工姓名及其所屬部門_____	☐ 是 ☐ 否
8	是否有富士康員工在立書人及關聯企業中任職、兼職、充當顧問或掛名管理人員？ 備註：如是，請寫下該員工姓名任職或兼職類型_____	☐ 是 ☐ 否
9	立書人及關聯企業是否曾為富士康員工或其親屬提供宴請或娛樂招待（如飯局、卡拉 OK、麻將、賭博、旅遊等）？ 備註：如是，請寫下該員工及其親屬姓名_____招待項目及金額_____	☐ 是 ☐ 否
10	立書人及關聯企業是否曾為富士康員工或其親屬贈送禮品、購物卡等(價值超過人民幣三百元)？ 備註：如是，請寫下該員工及其親屬姓名 禮品類型及金額_____	☐ 是 ☐ 否
11	立書人及關聯企業是否曾為富士康員工或其親屬提供/約定任何形式的傭金、分紅等好處費？ 備註：如是，請寫下該員工及其親屬姓名 方式及金額_____	☐ 是 ☐ 否
12	立書人及關聯企業是否曾為富士康員工或其親屬低價出售、出租或高價購買、承租房屋、汽車等物品？ 備註：如是，請寫下該員工及其親屬姓名_____	☐ 是 ☐ 否
13	立書人及關聯企業是否曾給未實際在立書人及關聯企業工作的富士康員工或其親屬發放薪酬、購買社保？ 備註：如是，請寫下該員工及其親屬姓名_____	☐ 是 ☐ 否
14	是否有富士康員工或其親屬在立書人及關聯企業有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包括實際出資持股分紅、持暗股接受分紅或合作投資開辦公司？ 備註：如是，請寫下該員工及其親屬姓名_____	☐ 是 ☐ 否



15	是否有富士康員工或其親屬與立書人及關聯企業發生資金借貸？ 備註：如是，請寫下該員工及其親屬姓名	☐ 是 ☐ 否
16	是否有富士康員工或其親屬委託立書人及關聯企業進行理財或兌換外幣？ 備註：如是，請寫下該員工及其親屬姓名 具體委託理財類型金額	☐ 是 ☐ 否
17	立書人及關聯企業是否知曉富士康員工或富士康員工與其他供應商之間的其他違法、違規或不正當行為？ 備註：如是，請寫下該員工姓名 及提供相關事證	☐ 是 ☐ 否

備註：立書人知悉，若立書人涉嫌上述不正當行為而及時主動申報的，貴公司將視情節減免立書人的相關違約責任；若立書人獲悉貴公司員工或貴公司其他供應商涉嫌上述不正當行為而及時主動向貴公司舉報，且經貴公司查證屬實的，貴公司將視情節給予立書人獎勵。

申報/舉報管道：

1. 郵箱舉報：117@foxconn.com、renrenjubao@163.com、jubaofoxconn@gmail.com
2. 電話舉報：183-1699-4246（大陸）、0906-586-086（台灣）
3. 網絡舉報：18316994246（微信\Wechat）、0906586086（LINE）
4. 書面舉報：各廠區內總裁信箱

填寫指引：

1. 聯繫單位：
2. 聯繫電話：
3. 聯繫郵箱：

立書人：_____（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_____（簽名）

註：簽核欄位需為本人簽核，不得代簽或冒簽

職 務：_____

日 期：

注：不可空白或由非簽核人代寫、補寫

